

家諮詢輔導會議、依甲方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互動體驗行銷、參加目標市場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乙方應依本案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進行展品佈置，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需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及產品高解析度圖檔(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W) X 12(H)cm 以上，300dpi 以上。)，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目標市場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赴目標市場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計畫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計畫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計畫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計畫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甲方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案活動期間本計畫拍攝影片、圖像等，如有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本計畫得就相關權利於相關教育推廣、成果發表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五、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業者分攤費 3 萬元整(含稅及管理費)，應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支付予本院專帳專戶，戶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銀行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逾期視同放棄輔導資格，由備取業者遞補。

六、 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經甲方依前一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計拾萬元整，且三年內(108-110 年)不得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計畫資源。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示停止本計畫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七、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力。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理人：許添財

代理人：謝龍發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